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大学生 KAB 创业教育基地”、“KAB 创业教育讲师资格”和“KAB 创业俱乐部”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团委（KAB 项目负责部门）：

为继续深化 KAB 创业教育培训平台建设，推动 KAB 创业教育项目规范发展，近期将组织开展 2017 年“大学生 KAB 创业教育基地”、“KAB 创业教育讲师”资格和“KAB 创业俱乐部”的申请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学生 KAB 创业教育基地”的申报

（一）申报标准

1. 至少有 2 名参加过 KAB 项目师资培训班并取得结业证书的
教师；
2. 将《大学生 KAB 创业基础》课程纳入学校公共选修课体系，每学期授课时间不少于 32 学时；
3. 采用小班授课形式，每班学生人数不超过 35 人；
4. 提供 KAB 培训大纲中要求的教学场地、设施及必要的教
辅材料；
5. 在课程结束后，根据学校规定给予考试合格的学生相应
学分；
6. 积极参与和配合测评中心的质量监督与效果评估工作。

（二）材料要求

1. 大学生 KAB 创业教育基地申请表（见附件 1）；
2. KAB 课程教学计划表；
3. KAB 开课教师参加师资培训班结业证书的复印件；
4. KAB 学员成绩清单（见附件 2）；
5. 高校创业教育调查问卷（见附件 3）；
6. KAB 课程学生培训绩效评价表（见附件 4）；
7. KAB 课程课堂全景照片（3 到 5 张）或视频。

二、“KAB 创业教育讲师资格”的申报

1. 已授予 KAB 基地的学校，如申请新增的 KAB 讲师资格，需提交 KAB 教师师资培训班结业证书复印件、学校教务部门对于教师开设 KAB 课程的证明（样本见附件 5）及申请教师基本信息汇总表（见附件 6）；

2. 新申报 KAB 基地的学校，请将 KAB 讲师资格申请材料与基地申报材料一并提交，请勿单独提交。

三、“KAB 创业俱乐部”的申报

（一）申报标准

1. 学校有获得 KAB 创业教育项目认证的培训师或讲师；
2. 符合学校社团资格，有完整组织结构、主管部门及相关负责人、指导老师；
3. KAB 创业俱乐部应制定章程，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二）材料要求

KAB 创业俱乐部成立申请表（见附件 7）及信息采集表（见

附件 8)。

四、有关事项

1. 上述申报材料请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之前提交, 申报材料模板可登录 KAB 官方网站 www.kab.org.cn 查询下载。

2. KAB 项目主管单位将组织专家对申请基地、讲师资格和 KAB 创业俱乐部的学校或个人项目运行情况进行抽查。

3. 鼓励高校围绕 KAB 创业教育与理论研究、KAB 教学教改经典案例、大学生创业教育理论、创业教育实践(包含教学教改)、创业管理等主题提交相关论文。KAB 全国推广办公室将编纂成册, 并在 2018 年举办的 KAB 年会期间发布。

4. 材料电子版请发至电子信箱 kaboffice@qq.com, 并在发件主题中注明申请的内容(基地、讲师资格、KAB 创业俱乐部等)。纸质版材料需经学校 KAB 项目主管领导签字, 并加盖学校(或部门)公章, 邮寄至 KAB 全国推广办公室。

KAB 全国推广办公室

联系人: 魏和平

联系电话: (010) 64098510

联系地址: 北京东直门海运仓 2 号中国青年报社院内(邮编: 100702)

KAB 创业教育(中国)研究所

联系人: 刘帆

联系电话: 13810856978

团中央学校部

联系人：邓广宇

联系电话：(010) 85212353

- 附件：1. 大学生 KAB 创业教育基地申请表
2. KAB 学员成绩清单
3. 高校创业教育调查问卷
4. KAB 课程学生培训绩效评价表
5. 开课证明（样本）
6. 2017 年申请 KAB 讲师信息汇总表
7. KAB 创业俱乐部成立申请表
8. KAB 俱乐部信息采集表

